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方案

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 目 名 称 ： 河南襄城颍河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

委 托 单 位 ：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编 制 单 位 ： 禹州市泓瑞测绘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向柯

编 制 人 员 ： 王 庄	马绍科
韩鹏飞	李佩轩
莫文超	张小雪
张俊芳	王明昆

前言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关键环节。

2019年1月23日，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的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9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实施《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表明了中国正在快速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重构。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精神，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报送工作的通知》（豫林护函〔2023〕13号）要求，襄城县已整合优化两处自然保护地（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紫云山森林公园），总面积1016.4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11%。

根据《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以来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调整工作的函》（豫林函〔2024〕65号）的工作要求，以及《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妥善处理新建自然保护地存在的与耕地、城镇、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和重大项目等现实矛盾冲突问题，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新建自然保护地——河南襄城颍河湿地公园调整优化工作。河南襄城颍河湿地公园批复面积为253.81公顷，实际占地面积258.67公顷，整合优化后面积253.43公

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项目设施用地等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 5.24 公顷。整合优化后河南襄城颍河湿地公园，建立了统一的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化解了保护与发展的空间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襄城县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录

一、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现状	1
(一) 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与面积	1
(二)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概况	1
(三)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主要问题	2
(四)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2
(五) 分类概述	3
二、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工作思路	3
(二) 整合优化原则	4
(三) 工作过程	4
三、优化调整规则	6
(一) 主要依据	6
(二) 调入	6
(三) 调出	6
(四) 撤销	8
四、整合优化结果	8
(一) 新建保护地（不涉及）	8
(二) 撤销（不涉及）	8
(三) 调入和调出	8
五、成效分析	10
(一) 提升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质量	10
(二) 优化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空间分布格局	10
(三) 夯实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科学管理基础	10
(四) 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1
附表	12
表 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表	12

表 2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台账表	13
附图	14
图 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前分布图	14
图 2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分布图	15
图 3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入图斑分布图 (1/2)	16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入图斑分布图 (2/2)	17

一、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现状

(一) 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与面积

截至目前,襄城县建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共3个,总面积1275.08公顷,占襄城县国土总面积的1.4%。其中,森林公园1个,总面积487.5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53%;湿地公园2个,总面积787.55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86%。襄城县自然保护地现状见表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作为本次整合优化工作范围,总面积258.67公顷,占襄城县自然保护地面积的20.29%,占国土总面积的0.28%。

表1 襄城县自然保护地现状一览表

单位:个、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数量	面积	占襄城县国土面积比例
合计	总计	3	1275.08	1.40%
	国家级	1	528.88	0.58%
	省级	2	746.20	0.82%
风景名胜区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森林公园	小计	1	487.53	0.53%
	国家级			
	省级	1	487.53	0.53%
地质公园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湿地公园	小计	2	787.55	0.86%
	国家级	1	528.88	0.58%
	省级	1	258.67	0.28%

(二)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概况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地处平原,跨越颍阳镇、颍桥回族镇以及双庙乡,周边自然景观优美,同时所处位置周边历史文化悠久,

人文资源丰富。湿地公园主要由河流、滩涂、坑塘、乔木林、其他林草地组成，属典型自然河流型湿地类型，海拔在 79~93 米之间，河道平均比降 1.74‰。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丰富，在湿地学、生态学、生物学等方面有较高的研究价值，有杨、栎、泡桐、槐、柳、白蒿、茅草、旱莲草、蒺藜、夏至草、野薄荷、紫苏、菊花、艾蒿、紫云英、苍耳、马齿苋、荠菜、水浮萍、水葫芦、水红花、扎草等约 62 科 139 属 155 种植物，有鲫、鲤、草鱼、鲢鱼、青鱼等鱼类 3 目 7 科 7 种，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泽陆蛙等两栖动物 1 目 2 科 3 种，有中华鳖、无蹼壁虎、王锦蛇等爬行动物 3 目 3 科 3 种，树麻雀、苍鹭、喜鹊、绿头鸭等鸟类 11 目 23 科 43 种，远东刺猬、草兔、小家鼠、褐家鼠、黄鼬等哺乳纲 5 目 7 科 9 种。

(三)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主要问题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一些问题，存在耕地、项目设施用地等空间矛盾冲突，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地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258.67 公顷，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合面积 3.14 公顷，不涉及矿业权、基本农田图斑。区域内具体占地图斑面积情况如下：耕地 2.00 公顷，园地 0.29 公顷，林地 17.57 公顷，草地 2.90 公顷，住宅 0.02 公顷，特殊用地 0.10 公顷，交通 0.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5.09 公顷，其他土地 0.02 公顷。

(四)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1. 批复面积

以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253.81 公顷。

2. 矢量面积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边界和功能分区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 258.67 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与襄城县紫云山森林公园、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两个自然保护地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叠因素。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258.67 公顷。

(五) 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不涉及）

2. 风景名胜区（不涉及）

3. 森林公园（不涉及）

4. 湿地公园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258.67 公顷，占襄城县自然保护地面积的 20.29%，占襄城县国土总面积的 0.28%。该湿地公园涉及襄城县颍阳镇、颍桥回族镇、双庙乡等 3 个乡镇，分布情况如附图 1 所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要求，积极推动我省自然保护体系建设，科学构建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协调解决新建自然保

护地存在的现实矛盾冲突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为美丽河南建设提供生态支撑。

（二）整合优化原则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统筹协调，妥善处理矛盾冲突

对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妥善解决新建自然保护地与耕地、城镇、矿业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人工商品林和重大项目等存在的现实矛盾冲突。

2.科学评估，合理调整

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估，科学界定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区域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格局。

3.应保尽保、应划尽划

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生态保护价值高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

4.延续规则，统一标准

参照并延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确保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调整工作保持标准的相对一致性。

（三）工作过程

1.成立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

襄城县人民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工作，在接到《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源函〔2020〕71号）

后，立即开展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襄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3月完成并公示了紫云山森林公园、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两处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方案。根据《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以来新建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的函》（豫林函〔2024〕65号），襄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次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襄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其工作要求，立即开展新建自然保护地——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整合优化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及乡镇按工作要求共同完成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动员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到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中来，认真分析研判全县各自然保护地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预期调整思路，为工作开展铺平道路。

2.确定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编制技术团队

根据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和主要矛盾冲突，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禹州市泓瑞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编制报送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相关技术负责同志参与预案编制工作，共同组成技术团队。

3.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工作主要进展情况

6月6日以前，接到工作通知后积极完成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现状摸底调查和工作底图、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汇总；

6月12日以前，取得省局统一下发的最终数据库，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草案；

6月28日以前，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初审稿），并向襄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领导小组汇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月30日前，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编制，并报送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优化调整规则

（一）主要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和《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2021〕458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等文件精神。

（二）调入

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以及维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区域，经科学评估后，应当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三）调出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耕地

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2.人工商品林

经科学评估，可将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及外延连片图斑不小于 15 亩的成片人工商品林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②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③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3.矿业权

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等文件有关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要求处置。

4.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已纳入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库的勘查项目，已批准实施及正在实施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已提交成果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拟出让探矿权的区块，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5.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及外延连片图斑不小于 15 亩的县级以上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

6.项目设施用地

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各类开发区（不包括旅游类开发区）、工厂和已建、拟建项目设施及用地；或虽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但涉及重大经济和民生项目的设施及用地（线性工程除外）。

(四) 撤销

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后对于名不符实，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无极小种群分布、无重要保护对象，已经严重丧失自然属性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不再保留。

四、整合优化结果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总面积 253.4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8%，整合优化后分布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一) 新建保护地（不涉及）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不涉及新建保护地。

(二) 撤销（不涉及）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不涉及撤销。

(三) 调入和调出

1.调入生态空间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不涉及调入空间。

2.调出矛盾冲突

为解决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矛盾等问题，整合优化拟从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出空间 5.2415 公顷，为后续自然公园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保障。

调出图斑主要为耕地、项目设施用地。调出图斑面积涉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657 公顷，林地 1.9003 公顷，草地 0.7675 公顷，耕地 0.65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9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90 公顷。调出图斑情况如下：

根据调出规则 1，可调出耕地 0.5176 公顷。

根据调出规则 5，可调出农村宅基地 0.0090 公顷。

根据调出规则 6，拟建项目设施及用地 4.7151 公顷，其中，襄城县颍河优质烟区水源工程项目涉及湿地公园面积 2.4831 公顷，槐树

王-露营基地、研学采摘项目涉及湿地公园面积 0.0611 公顷，北刘庄-健身场地、景观桥、沙滩休闲项目涉及湿地公园面积 1.3347 公顷，北刘庄-灯光球场项目涉及湿地公园面积 0.8362 公顷。

调出图斑分布情况如附图 3 所示。

(四) 整合优化后各地类土地利用情况

经过优化调整，通过调出部分耕地、农村宅基地、项目设施用地，为后续自然公园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保障。自然公园优化后公园边界清晰，土地权属明晰，管理主体能力得到提升，更利于公园的管理和开发利用。

表 2 整合优化后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各地类土地利用表

单位：公顷

编码	类型	面积
0102	水浇地	1.17
0103	旱地	0.17
0201	果园	0.29
0301	乔木林地	11.01
0307	其他林地	4.66
0404	其他草地	2.13
0702	农村宅基地	0.01
09	特殊用地	0.10
1003	公路用地	0.48
1006	农村道路	0.16
1101	河流水面	222.67
1104	坑塘水面	0.80
1104A	养殖坑塘	2.49
1106	内陆滩涂	7.13
1107	沟渠	0.00
1107A	干渠	0.06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0.05
1202	设施农用地	0.02
合计		253.43

五、成效分析

（一）提升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质量

整合优化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后，自然公园边界清晰，土地权属明晰，管理主体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园的管理和开发利用，更有助于集中力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同时，也将促进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对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长期监测与研究，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该区域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律，为未来的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更为科学、合理的指导，更好地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从而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推动我们向着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迈进。

（二）优化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空间分布格局

整合优化后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为 253.43 公顷，总体规模有所减少，调出图斑主要为耕地、项目设施用地，重点解决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矛盾等问题，空间布局有所优化，与襄城县自然地理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建设发展目标等更加契合，这不仅是出于生态平衡的考虑，也是为了实现湿地公园与周边社区和谐共生的目标，有助于提升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质量，推动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科学管理基础

整合优化摸清了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区域内人口分布、土地利用等经济社会现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整合优化后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合理、完善，有利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依法、高效开展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整合优化通过从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内调出耕地、项目设施用地等，减少空间矛盾冲突，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三区三线”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附表

表 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湿地公园	小计	1	258.67	湿地公园	小计	1	253.43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1	258.67		地方级	1	253.43

表 2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台账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调入空间	调出					
								1.耕地	2.人工商品林	3.矿业权	4.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5.开发区和城镇村	6.项目设施用地
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省级	253.4266	0	253.4266	0	0.5176	0	0	0	0.0090	4.7151

附图

图1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前范围图



图2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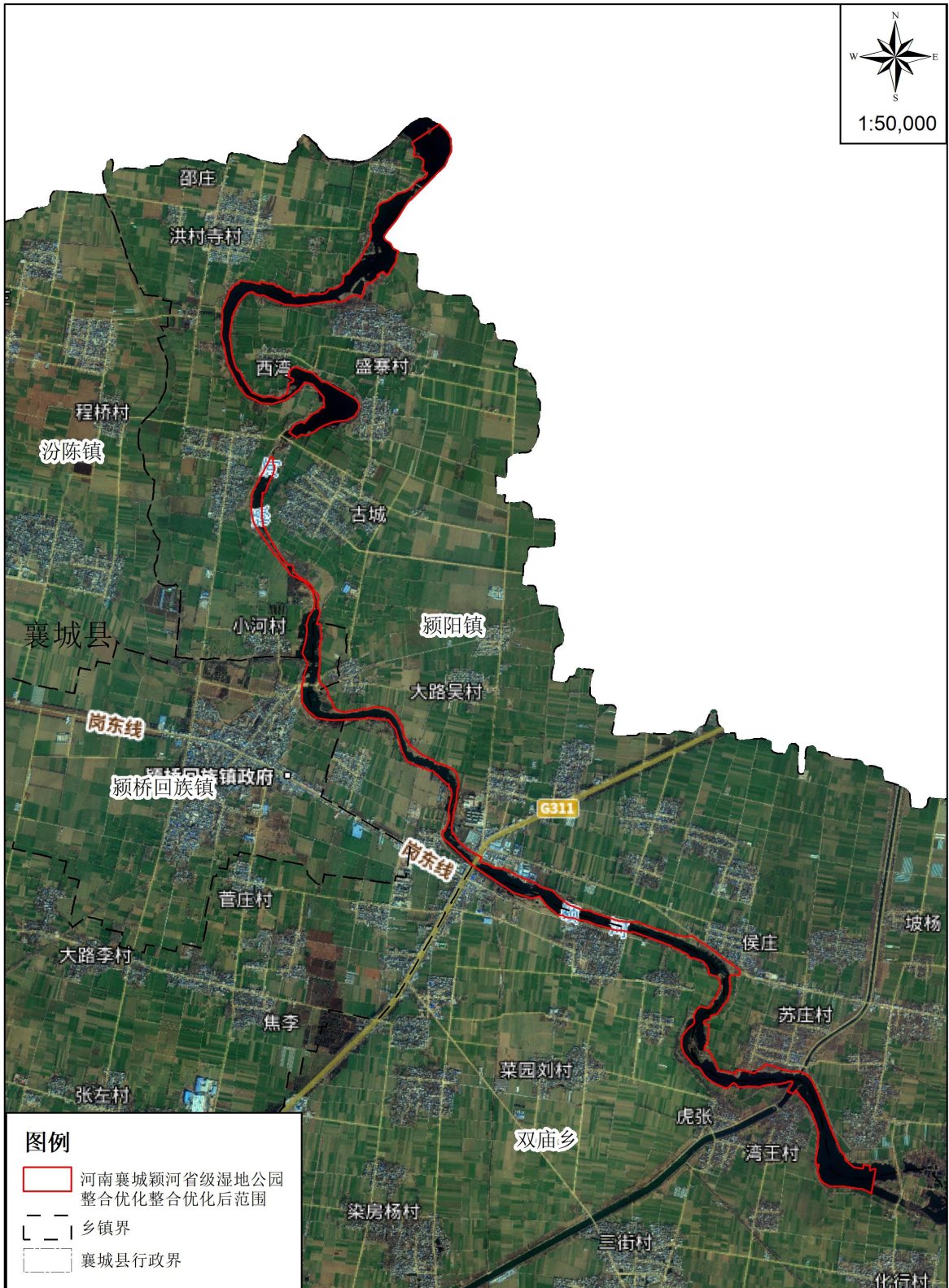


图3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出图斑分布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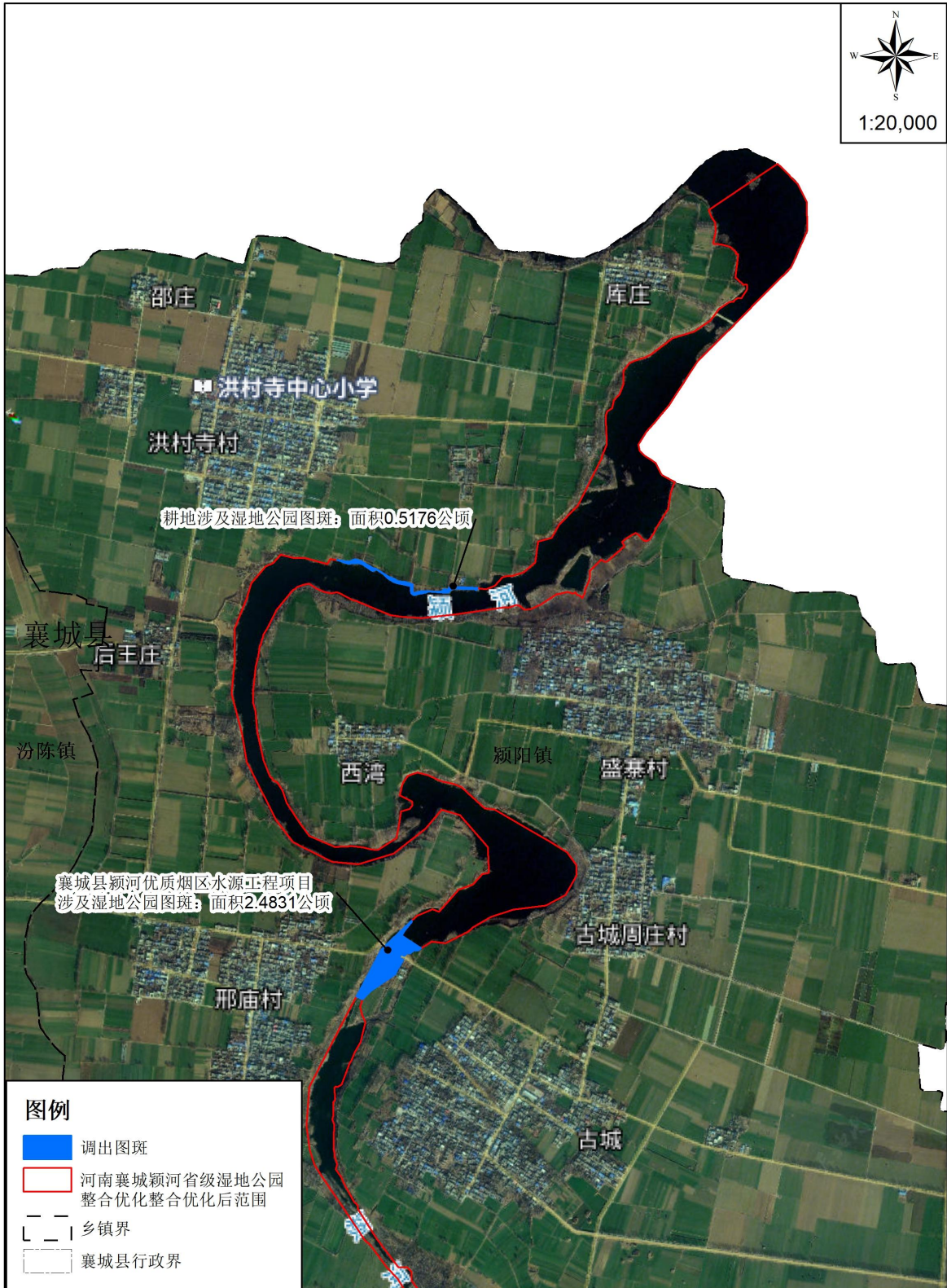


图3 河南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调出图斑分布图（2/2）

